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15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6-25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措施及承诺	26-29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0-37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38-41
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42-47
7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48-61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2-72
9	关于税项缴纳事项的承诺	73-74
10	关于房屋租赁问题的承诺	75-76
11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77-78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本人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有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承诺的履行

1、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龚天保
吴百香

日期：2023年 6 月 19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股东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本合伙企业”），现就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承诺

1、本合伙企业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合伙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合伙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本合伙企业锁定期届满后，如本合伙企业有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承诺的履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龚天保

日期：2023年 6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天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龚天保",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龚天保

日期：2023年 6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盖章)



深圳市天佑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龚天保

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龚天保

日期：2023年 6 月 19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承诺

本合伙企业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委托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应调整。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合伙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合伙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参考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合伙企业锁定期届满后，如本合伙企业有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予以公告。

3、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承诺的履行

1、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除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自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时，本合伙企业可不再遵守本承诺函第二项下之各项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三、承诺的履行

1、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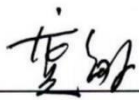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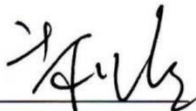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龚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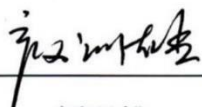


黎丛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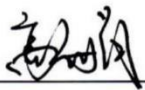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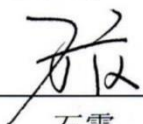


颜训雄



高红娟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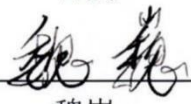
石霞



曾宏勋



周龙



魏巍



许亮

日期: 2023年 6 月 19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以及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现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及方式具体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

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限制，也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公司回购股票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或依本预案的规定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相关法律法规限制而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时，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限制，也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如上述措施仍未满足公司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可采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

（三）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在达到前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回购的具体方案并依法作出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股票回购的议案并依法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回购具体方案的实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如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上述股票回购方案。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满足法定条件、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及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中所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履行增持义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满足法定条件、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及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中所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履行增持义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所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本承诺规定义务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规定义务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本承诺规定义务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5、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6、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7、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龚天保

日期：2023年 6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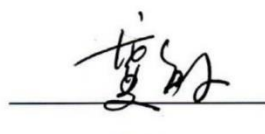
龚天保

日期：2023年 6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签字：


龚天保


龚敏


黎丛兵


谢词龙

日期：2023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章页)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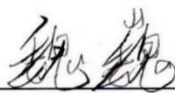
石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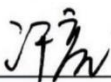
曾宏勋



周龙



魏巍



许亮

日期：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措施及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 1、公司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符合发行条件，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 3、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龚天保',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龚天保

日期：2023年 6 月 19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措施及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符合发行条件，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 3、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的，本人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龚天保


吴百香

日期: 2023年 6 月 19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短期内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公司承诺将履行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进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随着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以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同时，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严格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公司将持续促进公司运营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运营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本公司的利润水平。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

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推动公司建立更为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承诺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持续拓展营销网络，加速全国市场的战略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吸引和培养高质量人才，为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有力保障，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6、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和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龚天保

日期：2023年6月19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5、本人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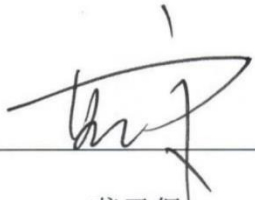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龚天保

日期：2023年 6 月 19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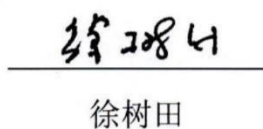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龚天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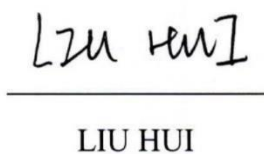

龚敏


黎丛兵


谢词龙


徐树田


贺存勳


LIU HUI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石霞


曾宏勋


周龙


魏巍


许亮

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现就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承诺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按照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本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届时公司未按照上述承诺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公司将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龚天保

日期：2023年 6 月 19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承诺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本人承诺将严格督促公司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按照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如届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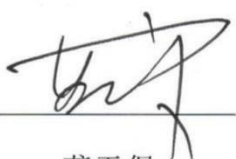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龚天保

日期：2023年 6 月 19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现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龚天保',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龚天保

2023年6月19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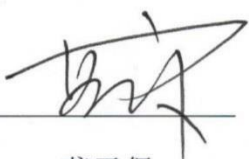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龚天保



吴百香

日期：2023年 6 月 19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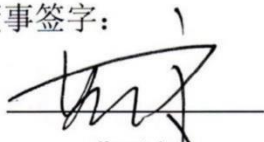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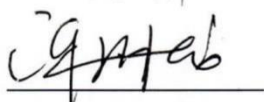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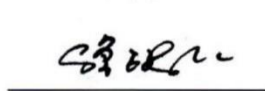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龚天保


龚敏


黎丛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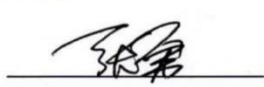

谢词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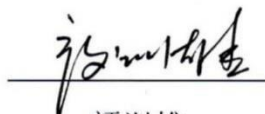

徐树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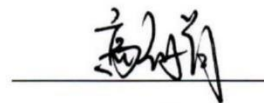

贺存勳


LIU HUI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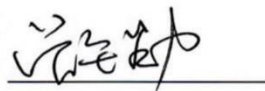

张勇


颜训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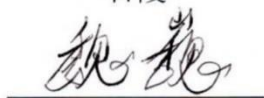

高红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石霞


曾宏勋


周龙


魏巍


许亮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现就本公司如未切实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时，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龚天保

日期：2023年 6 月 19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如未切实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时，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

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龚天保
吴百香

日期: 2023年 6 月 19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现就如未切实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时，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合伙企业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合伙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合伙企业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

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合伙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合伙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龚天保

日期：2023年 6 月 19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现就如未切实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时，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合伙企业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合伙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

（2）若本合伙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接受有关监管机关的处分；

（3）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合伙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盖章):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 景

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如未切实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时，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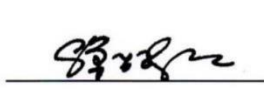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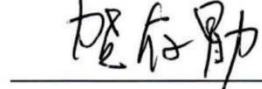

龚天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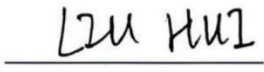

龚敏


黎丛兵


谢词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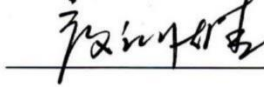

徐树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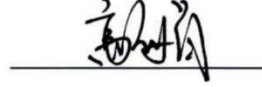

贺存勳


LIU HUI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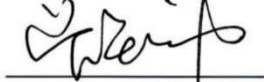

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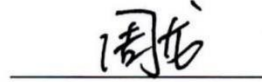

颜训雄


高红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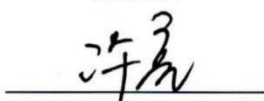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石霞


曾宏勋


周龙


魏巍


许亮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避免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

4、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

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龚天保
吴百香

日期：2023年 6 月 19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避免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

4、本承诺在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龚天保

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避免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程序，保证交易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到损害，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本承诺在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 昼

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避免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

4、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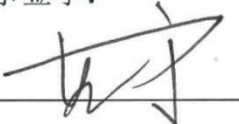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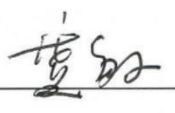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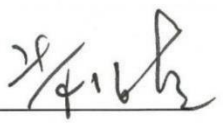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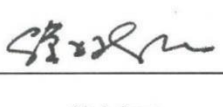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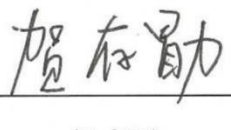

龚天保


龚敏


黎丛兵


谢词龙


徐树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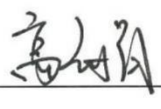

贺存勳


LIU H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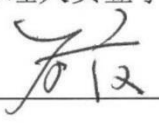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勇


颜训雄


高红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石霞


曾宏勋


周龙


魏巍


许亮

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税项缴纳事项的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税项缴纳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认定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未足额缴纳的相关税项，或因此被有关部门收取滞纳金、处以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所有相关补缴款项、滞纳金、罚款及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额外支出或使遭受任何损失，避免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税项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龚天保

日期：2023年 6 月 19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房屋租赁问题的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房屋租赁问题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物业未取得出租物业的产权证书、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致使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有关权利人追索等），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关经济损失，并积极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寻找可替代的房产，避免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问题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龚天保

日期：2023年 6 月 19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或因未合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收取滞纳金、罚款或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或被企业员工要求补缴，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产生的所有补缴款项、滞纳金、罚款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所有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额外支出或使遭受任何损失。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龚天保

日期：2023年 6 月 19 日